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1102815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取消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紀美宏醫師（精專醫字第001265號）並變更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蔡宗諭醫師（精專醫字第001790號）執業場所變更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取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紀美宏醫師為本市指定之精神科專科醫師，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二、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蔡宗諭醫師指定有效期間不變，為107年9月13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每6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四、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

止其指定。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